

证券代码：838103

证券简称：红一种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

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彭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-12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严爱凤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下游客户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“品牌贷”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拟向公司下游客户严爱凤提供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贷款。公司为该客户的此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实际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